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修正總說明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八十年八月三十一日發布施行，期間歷經二十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係一百十三年十月十四日。

查目前實務上，曾發生領有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者，因未取得合法用水證明文件，不符現行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致無法申請現金救助及補助。考量稻米遭受天然災害，地方主管機關更能立即掌握稻米實際受損情形，進而建議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救助，可加速水稻復耕作業。查領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者，即屬合法經營陸上魚塭養殖漁業；或種植水稻之農民確實因天然災害受損，遭受天然災害卻無法申請救助，尚難謂公平合理，爰基於農業主管機關照顧農民福利之宗旨及使相關作業程序一致，依據產業實際需求，修正本辦法對於領有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者、稻農之災害救助，重新規劃。復考量氣候變遷及突發性天然災害，因海浪越堤造成港內漁船抬升至岸上造成損壞，定明將依漁港法公告之在漁港區域漁船（筏）毀損，列入現金救助對象；又因近年物價調高，其災損復建負擔相對較高，為減輕農、漁民受災害影響，協助其儘速恢復生產，故參考生產成本變動，重新規劃各產業之救助額度，爰修正本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取得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者，不受水源有關法令規定之限制；將在漁港區域漁船（筏）納入現金救助及補助之範圍；修正長期作農產品之救助次數認定期間。（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增列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項目及額度附表，及刪除本田中後期稻米因天然災害受損，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該區域為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地區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修正「在港漁船（筏）損失」為「在漁港區域漁船（筏）損失」。（修正條文第九條）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辦法救助對象，指實際從事農、林、漁、牧生產之自然人。</p> <p>前項救助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現金救助及補助：</p> <p>一、經營農、林、漁、牧業依有關法令應辦理登記或核准而未辦理。</p> <p>二、使用土地、水源及設施，不符有關法令規定。<u>但取得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證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不受水源有關法令規定之限制。</u></p> <p>三、當季養殖水產物於天然災害發生前，未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申報養殖之種類、數量、放養日期、規格及購價等資料。</p> <p>四、在<u>漁港區域</u>漁船（筏）未持有有效之漁業執照，或其毀損非因漂流木或颱風警報警戒區域內八級以上陣風所致。</p> <p>五、農產業每筆土地申請面積不足零點零一公頃；林業每筆土地申請面積不足零點一公頃。</p>	<p>第五條 本辦法救助對象，指實際從事農、林、漁、牧生產之自然人。</p> <p>前項救助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現金救助及補助：</p> <p>一、經營農、林、漁、牧業依有關法令應辦理登記或核准而未辦理。</p> <p>二、使用土地、水源及設施，不符有關法令規定。</p> <p>三、當季養殖水產物於天然災害發生前，未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申報養殖之種類、數量、放養日期、規格及購價等資料。</p> <p>四、在港漁船（筏）未持有有效之漁業執照，或其毀損非因漂流木或颱風警報警戒區域內八級以上陣風所致。</p> <p>五、農產業每筆土地申請面積不足零點零一公頃；林業每筆土地申請面積不足零點一公頃。</p> <p>前項第三款養殖漁業放養申報作業及審查要點，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項第五款每筆申請土地面積，相毗鄰土地得合併計算。</p> <p>短期作農產品於同</p>	<p>一、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六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修正說明如下：</p> <p>（一）查目前實務上，曾發生領有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證者，因未取得合法用水證明文件，不符現行第二款規定，致無法申請現金救助及補助之情形。惟考量漁民就該魚塢既已領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證，即屬合法經營陸上魚塢養殖漁業，倘於遭受天然災害時因陸上魚塢所使用之水源未符合水源有關法令規定，而無法申請救助，尚難謂公平合理。基於照顧農民福利之宗旨，並為符合產業實際需求，爰增訂第二款但書規定，明定取得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證者，不受水源有關法令規定之限制，以確保已領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證者，仍得請領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之權益。</p>

<p>前項第三款<u>養殖漁業放養申報作業及審查要點</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項第五款每筆申請土地面積，相毗鄰土地得合併計算。</p> <p><u>農產品救助次數</u>，規定如下：</p> <p>一、<u>短期作農產品於同產季</u>，救助以一次為限。</p> <p>二、<u>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u>，救助以一次為限。但以<u>產季認定之品項(如附表一)</u>於同產季，救助以一次為限。</p> <p>救助對象，其使用土地不符有關法令規定者，不予低利貸款。</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八日修正發布之第五項第二款但書規定</u>，適用於附表一所列品項一百十四年各產季始日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p>	<p>產季或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救助以一次為限。但長期作農產品經中央主管機關另行公告者，不在此限。</p> <p>救助對象，其使用土地不符有關法令規定者，不予低利貸款。</p>	<p>(二)鑒於氣候變遷及突發性天然災害，因海浪越堤造成漁港區域範圍內漁船抬升至岸上造成損壞，爰修正第四款，定明將依漁港法公告之在漁港區域漁船(筏)毀損，列入現金救助對象，以強化漁民之權益保障。</p> <p>三、查長期作農產品常在同一年間遭遇多種災害，又因救助額度係以作物之全年度生產成本計算，故現行第五項規定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間，救助以一次為限。惟考量部分農產品盛產季剛好處於跨曆年間或易因前一年底之氣候因子影響隔年開花結果，爰規劃部分長期作農產品改於同一產季救助以一次為限，以符實務需求。</p> <p>四、考量本次修正增訂之第五項第二款但書規定，針對以產季認定之長期作農產品品項，改於同產季以救助一次為限，為明確其適用之範圍，爰增訂第七項，明定上開修正規定，適用於附表一所列品項一百十四年個別作物產季始日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p>
<p>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天然災害發生後七日內，得</p>	<p>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天然災害發生後七日內，得</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五項增訂附表一，以及增列農業天然災</p>

視農業損失程度，將救助地區及品項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依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與低利貸款項目及額度（如附表二、附表三）公告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必要時，得商請中央主管機關所屬各試驗改良場所協助勘查認定農業損失。但農業災情無法於天然災害發生後七日內顯現者，應於三個月內完成提報；依作物特性災損無法於三個月內顯現者，得於六個月內完成提報。

前項農業損失嚴重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速報統計資料，或現場勘查結果評估，公告該直轄市、縣（市）為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地區。但養蜂產業因天然災害致主要蜜源作物（荔枝、龍眼）開花率不佳，蜜蜂採集區域受限，造成蜂群缺糧明顯受損者，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該作物開花率低於五成之直轄市、縣（市）種植面積合計超過全國總種植面積百分之七十，得公告全國為蜂群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地區。

中央主管機關就第一項農業損失程度有疑義時，得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附主要受災地區勘查報告。

前項勘查報告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

視農業損失程度，將救助地區及品項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依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如附表）公告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必要時，得商請中央主管機關所屬各試驗改良場所協助勘查認定農業損失。但農業災情無法於天然災害發生後七日內顯現者，應於三個月內完成提報；依作物特性災損無法於三個月內顯現者，得於六個月內完成提報。

前項農業損失嚴重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速報統計資料，或現場勘查結果評估，公告該直轄市、縣（市）為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地區。但養蜂產業因天然災害致主要蜜源作物（荔枝、龍眼）開花率不佳，蜜蜂採集區域受限，造成蜂群缺糧明顯受損者，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該作物開花率低於五成之直轄市、縣（市）種植面積合計超過全國總種植面積百分之七十，得公告全國為蜂群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地區。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本田中後期稻米因天然災害受損，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受損區域之現場勘查結果評估，公告該區域為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地區。其救助額度為

害低利貸款項目及額度之附表，爰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現行第三項規定，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視該區域之受損程度，公告辦理本田中後期稻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惟考量地方主管機關更能立即掌握稻米實際受損情形，進而建議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救助，可加速水稻復耕作業，爰刪除現行第三項規定，使稻米救助回歸一般救助程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實際災害情形向中央主管機關建議辦理現金救助。

四、配合現行第三項規定之刪除，現行第四項至第七項移列為第三項至第六項，內容未修正。

五、現行第八項移列為第七項，並配合第一項規定增列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項目及額度，增訂於附表三，並將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項目及額度納入每年定期檢討範圍。

<p>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所屬各試驗改良場所共同認定。</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災害性天氣參數，依第一項程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於救助公告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預撥現金救助之救助款。</p> <p>第一項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與低利貸款項目及額度，由中央主管機關參考救助項目之生產成本，每年檢討一次。</p>	<p>每公頃新臺幣一萬八千元。同期作已領取幼稻-本田初期現金救助者，應扣除已領取之救助。</p> <p>中央主管機關就第一項農業損失程度有疑義時，得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附主要受災地區勘查報告。</p> <p>前項勘查報告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所屬各試驗改良場所共同認定。</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災害性天氣參數，依第一項程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於救助公告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預撥現金救助之救助款。</p> <p>第一項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由中央主管機關參考現金救助項目之生產成本，每年檢討一次。</p>	
<p>第九條 本辦法所定農業損失，包括農作物、畜禽、林業、養殖漁業及在<u>漁港區域</u>漁船（筏）損失，損失金額查報之估算方式如下：</p> <p>一、農作物損失估算：短期作物在當期作尚能復耕或轉作且可以收穫者，其損失金額以生產總費用之百分之五十計</p>	<p>第九條 本辦法所定農業損失，包括農作物、畜禽、林業、養殖漁業及在港漁船（筏）損失，損失金額查報之估算方式如下：</p> <p>一、農作物損失估算：短期作物在當期作尚能復耕或轉作且可以收穫者，其損失金額以生產總費用之百分之五十計</p>	<p>一、現行第一項序文及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二、（二）。</p> <p>二、現行第二項規定，係明定該次修正發布之前項第五款規定適用之天然災害，因已無繼續適用必要，爰予刪除。</p>

算；如在當期作無法復耕或轉作者，以生產總費用扣除採收工資計算；長期作物受災時並無收穫物者，其損失金額以成園費計算；受災時有收穫物或當年可收穫者，以生產總費用扣除採收工資計算。

二、畜禽損失估算：成畜禽損失以受災時該畜禽之生產總費用計算；幼畜禽損失以受災時之育成成本或產地農民購入價格計算。

三、林業損失估算：林木損失以造林成本或林木損失材積乘以當地當期山價計算；苗圃及撫育中幼齡造林木損失均以復耕成本計算；竹林損失以竹材損失支數乘以當地當期山價計算；林下經濟核准經營項目，以生產總費用扣除採收工資計算。

四、養殖漁業損失估算：養殖漁業中已達收穫期者，各養殖水產物每公頃或每一千立方公尺網具水體損失以生產量乘以平均估算價；未達收穫期一半者，折半估算；魚苗生產損失則以已達收穫期之損失計算。

五、在漁港區域漁船（

算；如在當期作無法復耕或轉作者，以生產總費用扣除採收工資計算；長期作物受災時並無收穫物者，其損失金額以成園費計算；受災時有收穫物或當年可收穫者，以生產總費用扣除採收工資計算。

二、畜禽損失估算：成畜禽損失以受災時該畜禽之生產總費用計算；幼畜禽損失以受災時之育成成本或產地農民購入價格計算。

三、林業損失估算：林木損失以造林成本或林木損失材積乘以當地當期山價計算；苗圃及撫育中幼齡造林木損失均以復耕成本計算；竹林損失以竹材損失支數乘以當地當期山價計算；林下經濟核准經營項目，以生產總費用扣除採收工資計算。

四、養殖漁業損失估算：養殖漁業中已達收穫期者，各養殖水產物每公頃或每一千立方公尺網具水體損失以生產量乘以平均估算價；未達收穫期一半者，折半估算；魚苗生產損失則以已達收穫期之損失計算。

五、在港漁船（筏）損

筏)損失估算：漁船(筏)因漂流木或颱風警報警戒區域內八級以上陣風造成毀損，無法修復經解體保留汰建資格者，以全毀計；船體、船艙浸水或主機或螺旋槳毀損者，以半毀計。

失估算：漁船(筏)因漂流木或颱風警報警戒區域內八級以上陣風造成毀損，無法修復經解體保留汰建資格者，以全毀計；船體、船艙浸水或主機或螺旋槳毀損者，以半毀計。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一月八日修正發布之前項第五款規定，適用於一百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

第五條附表一 以產季認定之長期作農產品品項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 以產季認定之長期作農產品品項			一、本附表新增。 二、考量部分長期作物產季為跨年度，以曆年限制救助次數，不符作物生長特性及農民生產成本投入期程，爰改採以產季認定，以符合實務栽培情形。適用日期並以一百十四年個別作物產季始日訂之，以避免衍生救助次數認定疑義。
品項	產季		
一、棗	五月一日至翌年四月三十日		
二、番石榴	五月一日至翌年四月三十日		
三、番荔枝	六月一日至翌年五月三十一日		
四、蓮霧	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日		
五、黑葉荔枝、玉荷包荔枝、糯米荔枝、玫瑰紅荔枝等新品種荔枝(以台農1~7號及國內新育成之荔枝品種並取得品種權者為限)	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		
六、龍眼	十月一日至翌年九月三十日		
註：本附表所列品項，自一百十四年個別作物產季始日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適用。			

第六條附表 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 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		附表		一、配合新增第五條附表一，本附表爰修正為附表二。 二、救助項目一、稻米，配合將第六條第三項本田中後期稻米之救助額度移於本附表，並與幼稻-本田初期(插植秧苗或直播稻種於田間至分蘗初期)合併列為稻米，並調整救助額度為二萬元/公頃，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三。 三、考量物價指數、生產成本調動幅度與趨勢，及依產業現況，酌予調整稻米、雜糧、果樹、花卉、菇類、蔬菜、特用作物、養蜂、農作物育苗作業室、塑膠布溫網室、水平棚架網室、菇舍及洋蔥苗圃救助額度，並增列果樹(六)及菇舍(鋼構型)之救助額度級距。 四、另考量各類設施救助原則一致性，將農作物育苗作業室(全倒)調整為農作物育苗作業室(整體結構)，並將塑膠布溫網室及水平棚架網室救助額度單位
壹、農產業		壹、農產業		
	現金救助項目		現金救助項目	
一、稻米	稻米		幼稻-本田初期(插植秧苗或直播稻種於田間至分蘗初期)	
		二萬元/公頃	四千元/公頃	
二、雜糧	(一)紅豆、綠豆、大豆、蕎麥、薏苡、硬質玉米、高粱、樹豆及其他雜糧等	二萬八千元/公頃	(一)樹豆、小米及其他雜糧等	
			一萬八千元/公頃	
	(二)落花生、甘藷、胡(芝)麻、小米	三萬元/公頃	(二)紅豆、綠豆、大豆、蕎麥、薏苡、硬質玉米、高粱	
			二萬八千元/公頃	
三、牧草	盤固拉草、狼尾草、燕麥、青割玉米及其他牧草等	一萬二千元/公頃	(三)落花生、甘藷、胡(芝)麻	
			三萬元/公頃	
四、果樹	(一)黑葉荔枝、龍眼、李、梅、高接梨穗、西瓜及其他果樹等	六萬二千元/公頃	盤固拉草、狼尾草、燕麥、青割玉米及其他牧草等	
			一萬二千元/公頃	
	(二)柿(甜柿除外)、橄欖、波羅蜜	六萬五千元/公頃	(一)黑葉荔枝、龍眼、李、梅、高接梨穗、西瓜及其他果樹等	
			六萬二千元/公頃	
	(三)香蕉、鳳梨、芒果(改良種芒果除外)、紅棗、酪梨、桃、香瓜、洋香瓜、柑橘類(含橙、橘、柚、檸檬、雜柑及其他柑橘屬果樹)	八萬元/公頃	(二)柿(甜柿除外)、橄欖、波羅蜜	
			六萬五千元/公頃	
	(四)楊桃、紅龍果、番荔枝	九萬五千元/公頃	(三)香蕉、鳳梨、芒果(改良種芒果除外)、楊桃、木瓜、紅棗、酪梨、桃、紅龍果、香瓜、洋香瓜、柑橘類(含橙、橘、柚、檸檬、雜柑及其他柑橘屬果樹)	
			八萬元/公頃	
	(五)番石榴、水蜜桃、蘋果、棗、木瓜、改良種芒果、枇杷、玉荷包荔枝、糯米荔枝、玫瑰紅荔枝等新品種荔枝(以台農1-7號及國內新育成之荔枝品種並取得品種權者為限)	十萬元/公頃	(四)番石榴、水蜜桃、蘋果、番荔枝、棗	
			九萬五千元/公頃	
	(六)草莓、蓮霧、葡萄、梨、百香果、甜柿	十萬二千元/公頃	(五)草莓、蓮霧、葡萄、梨、百香果、改良種芒果、枇杷、甜柿、玉荷包荔枝、糯米荔枝、玫瑰紅荔枝等新品種荔枝(以台農1-7號及國內新育成之荔枝品種並取得品種權者為限)	
			十萬元/公頃	
五、花卉	(一)大小菊、唐菖蒲、草皮及其他花卉等	九萬二千元/公頃	(一)玫瑰、菊花、唐菖蒲、滿天星、盆花、苗圃、草皮及其他花卉等	
			九萬元/公頃	
	(二)玫瑰、非洲菊、滿天星、盆花、苗圃、蘭屬、洋桔梗、火鶴、百合	十八萬元/公頃	(二)蘭屬、洋桔梗、火鶴、百合	
			十五萬元/公頃	
六、菇類	菇類	七萬一千五百元/公頃	洋菇、草菇、太空包香菇、段木香菇、木耳、白木耳、蠔菇、金針菇及其他菇類等	
			七萬元/公頃	
七、蔬菜	(一)山蕨、金針菜、毛豆、不結球白菜、空心菜、菠菜、莧菜、芫荽及其他短期葉菜等	二萬九千六百元/公頃	(一)山蕨、金針菜、毛豆、不結球白菜、空心菜、菠菜、萵苣、莧菜、香芹菜、芫荽、芥藍、茴香及其他短期葉菜等	
			二萬九千元/公頃	
	(二)萵苣、香芹菜、芥藍、茴香、馬鈴薯、胡蘿蔔、牛蒡、蓮藕(蓮子)、菱角、豌豆、食用玉米、蘿蔔、非屬森林副產物之竹筍、龍鬚菜及其他長期蔬菜等	四萬一千元/公頃	(二)馬鈴薯、甘藍、結球白菜、胡蘿蔔、牛蒡、芋、蓮藕(蓮子)、芹菜、花椰菜或青花菜、冬瓜、南瓜、四季豆、菱角、長豇豆、豌豆、辣椒、珠蔥、食用玉米、蘿蔔、非屬森林副產物之竹筍、龍鬚菜及其他長期蔬菜等	
			四萬一千元/公頃	
	(三)甘藍、結球白菜、芋、芹菜、花椰菜或青花菜、冬瓜、南瓜、四季豆、長豇豆、辣椒、珠蔥、胡瓜、洋蔥、蘆筍、青蒜、絲瓜、山蘇、大蒜	四萬七千元/公頃	(三)甜椒(彩色甜椒除外)、胡瓜、洋蔥、蘆筍、青蒜、絲瓜、山蘇、大蒜	
			四萬六千元/公頃	
	(四)食用番茄、薑、茄子、茭白筍、韭菜、苦瓜、山藥、甜椒(含彩色甜椒)、青蔥	五萬六千元/公頃		

八、特用作物	(一)諾麗(檫樹)、菸草、蘆薈、黃梔、破布子、仙草、白鶴靈芝草、洛神葵、山葡萄、香菇草、荖花、荖葉、當歸、丹蔘及其他特用作物等(檳榔未辦妥專案種植登記者,不予救助)	四萬一千元/公頃
	(二)抗菊、生食甘蔗、咖啡、茶、油茶	五萬五千元/公頃
九、養蜂	蜂箱	全毀 六百六十元/箱 半毀 三百六十元/箱
	蜂群 (依第六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因蜜源缺乏公告之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以完成農民從事養蜂事實申報及登錄作業程序者為限)	四百六十元/群
十、農作物育苗作業室	屋頂吹毀	六百十元/坪
	整體結構	三千零六十元/坪
十一、塑膠布溫網室	苗	十五元/箱
	塑膠布(網)	十八萬元/公頃
十二、水平棚架網室	整體結構	九十萬元/公頃
	塑膠布(網)	六萬元/公頃
十三、菇舍	傳統式	二十五萬五千元/公頃
	鋼構型	七十五萬元/公頃
十四、洋蔥苗圃		八萬二千元/公頃

註：本表所列農產業現金救助項目及救助額度，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

八、特用作物	(四)食用番茄、薑、茄子、茭白筍、韭菜、苦瓜、山藥、彩色甜椒、青蔥	五萬一千元/公頃
	(一)諾麗(檫樹)、菸草、蘆薈、黃梔、破布子、仙草、 <u>抗菊</u> 、白鶴靈芝草、洛神葵、山葡萄、香菇草、 <u>生食甘蔗</u> 、荖花、荖葉、當歸、丹蔘及其他特用作物等(檳榔未辦妥專案種植登記者,不予救助。)	四萬一千元/公頃
九、養蜂	(二)咖啡、茶、油茶	五萬五千元/公頃
	蜂箱全毀	六百五十元/箱
十、農作物育苗作業室	蜂箱半毀	三百五十元/箱
	蜂群 (依第六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因蜜源缺乏公告之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以完成農民從事養蜂事實申報及登錄作業程序者為限)	四百五十元/群
十一、塑膠布溫網室	全倒	三千元/坪
	屋頂吹毀	六百元/坪
十二、水平棚架網室	苗	十五元/箱
	塑膠布(網)	一萬五千元/零點一公頃
十三、菇舍(傳統式)	整體結構	五萬元/零點一公頃
	塑膠布(網)	四千元/零點一公頃
十四、洋蔥苗圃	整體結構	一萬元/零點一公頃
		二十五萬元/公頃
		八萬元/公頃

註：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養蜂現金救助項目及救助額度，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適用。

現金救助項目		救助額度
一、魚塢養殖	(一)鰻魚(鰻鱺屬)	五十五萬元/公頃
	(二)龍膽石斑	一百萬元/公頃
	(三)石斑(除龍膽石斑外其他石斑類)	六十萬元/公頃
	(四)海水鯛(含笛鯛科)	六十三萬元/公頃
	(五)午仔魚	五十萬元/公頃
	(六)鱸魚類	四十五萬元/公頃
	(七)烏魚	四十五萬元/公頃
	(八)文蛤養殖池混養工作魚(如虱目魚、豆仔魚、黑星銀魮等相關種類)	二萬元/公頃(主產物文蛤亦損害,以主產物救助為限)
	(九)其他養殖種類(除養殖貝類外)	二十四萬元/公頃
	(十)文蛤	十六萬元/公頃

現金救助項目		救助額度	
一、魚塢養殖	(一)文蛤養殖池混養工作魚(如虱目魚、豆仔魚、黑星銀魮等相關種類)或白蝦	主產物文蛤 十一萬八千元/公頃 副產物工作魚 或白蝦 一萬元/公頃 (主產物亦損害,以主產物救助為限)	
	(二)石斑	四十二萬元/公頃	
	(三)鰻魚	四十萬元/公頃	
	(四)午仔魚	四十二萬元/公頃	
	(五)鱸魚	四十二萬元/公頃	
	(六)觀賞魚室 外魚塢	錦鯉類	三十萬元/公頃
		慈鯛類	二十五萬元/公頃

調整為與其他農業設施一致。
五、本次修正農產業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適用，爰增列備註說明。

一、因應養殖漁業生產成本調動及依產業現況，調整現行救助項目一、魚塢養殖救助品項之分類及救助額度。並增列龍膽石斑、海水鯛(含笛鯛科)、烏魚、文蛤、九孔、淡菜之救助額度。
二、現行救助項目二、海上箱網養殖調整

	(十一)九孔	二百元/平方公尺	
	(十二)淡菜	八千元/組	
	(十三)其他養殖貝類(除上開(十)至(十二)及牡蠣以外之養殖貝類)	十四萬元/公頃	
二、室內養殖	(十四)觀賞魚室外魚塢	錦鯉類 三十萬元/公頃	
		慈鯛類 二十五萬元/公頃	
		蝦類及其他魚類 二十萬元/公頃	
二、室內養殖		二百五十元/每平方公尺	
三、海上箱網養殖		箱網水面面積，每平方公尺七百二十元 每只箱網最高十三萬元	
四、牡蠣養殖	(一)平掛式	五萬三千元/公頃	
	(二)插筴式	一萬二千元/公頃	
	(三)浮筏式	一萬元/棚	
	(四)延繩垂下式	每組最高八千元(每組長約一百公尺，放養八百串牡蠣種苗)	
	(五)棚架垂下式	五千元/棚	
五、定置網漁業	(一)大型定置網類	網具 全毀(整組換新)六十萬元/組 半毀(部分修復)三十萬元/組	
		錨碇系統 全毀(整組重佈)五十萬元/組 半毀(部分重佈)二十五萬元/組	
	(二)其他定置網類	每組最高三萬元	
六、在漁港區域漁船(筏)救助(依漁船噸級別給予救助金)	全毀	(一)未滿五噸(含舢舨、漁筏)	每艘二萬五千元
		(二)五噸以上未滿十噸	每艘四萬五千元
		(三)十噸以上未滿二十噸	每艘七萬五千元
		(四)二十噸以上未滿五十噸	每艘十五萬元
		(五)五十噸以上	每艘二十五萬元
	半毀	依全毀之救助額度半數給予。	

註：本表所列漁業現金救助項目及救助額度，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二日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

		蝦類及其他魚類	二十萬元/公頃
		(七)其他養殖種類(指前項以外之種類)	十二萬五千元/公頃
二、海上箱網養殖			箱網水面面積，每平方公尺七百二十元 每只箱網最高十三萬元
三、牡蠣養殖	(一)平掛式		三萬三千元/公頃
	(二)插筴式		一萬二千元/公頃
	(三)浮筏式		六千元/棚
	(四)延繩垂下式		每組最高七千元(每組長約一百公尺，放養八百串牡蠣種苗)
	(五)棚架垂下式		五千元/棚
四、定置網漁業	(一)大型定置網類	網具	全毀(整組換新)六十萬元/組 半毀(部分修復)三十萬元/組
		錨碇系統	全毀(整組重佈)五十萬元/組 半毀(部分重佈)二十五萬元/組
	(二)其他定置網類		每組最高三萬元
五、室內養殖生產及管理設施			二百元/每平方公尺
六、在港漁船(筏)救助(依漁船噸級別給予救助金)	全毀	(一)未滿五噸	每艘一萬元
		(二)五噸以上未滿十噸	每艘二萬元
		(三)十噸以上未滿二十噸	每艘五萬元
		(四)二十噸以上未滿五十噸	每艘十萬元
		(五)五十噸以上	每艘十五萬元
	半毀	依全毀之救助額度半數給予。	

註：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定置網漁業現金救助項目及救助額度，自一百十三年四月三日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適用。

序號為三，內容未修正。

三、現行救助項目三、牡蠣養殖部分，調整序號為四，並酌予提高(一)平掛式、(三)浮筏式、(四)延繩垂下式之額度，其餘未修正。

四、現行救助項目四、定置網漁業調整序號為五，內容未修正。

五、現行救助項目五、室內養殖生產及管理設施部分，揆諸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旨在協助農漁民於遭受天然災害後能及早復養，針對不同養殖模式之養殖水產物損害進行救助，硬體設施部分非現金救助範疇，為避免外界疑慮，爰修正項目名稱為室內養殖及調整序號為二，並調整救助額度為二百五十元/平方公尺。

六、現行救助項目六、「在港漁船(筏)救助(依漁船噸級別給予救助金)」修正項目名稱為「在漁港區域漁船(筏)災損救助(依漁船噸級別給予救助金)」，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二、(二)；另考量近年物價調

--	--	--

--	--	--

高，其災損復建負擔相對較高，為減輕漁船（筏）漁業人受災害影響，協助其儘速恢復生產，故參考漁船收購計價標準，重新規劃漁船（筏）救助額度。

七、本次修正漁業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適用，爰增列備註說明。

現金救助項目		救助額度
一、豬	肉豬	一千八百四十五元/頭
	種豬 (指經產種母豬或已使用於配種種公豬)	四千六百零五元/頭
二、牛	乳牛	二萬二千二百八十五元/頭
	肉牛	一萬零八百二十五元/頭
三、羊	乳羊	二千五百五十元/頭
	肉羊	二千二百九十元/頭
四、鹿	水鹿	九千五百五十元/頭
	梅花鹿	七千六百四十元/頭
五、馬		一萬五千二百八十元/頭
六、兔		二十元/頭
七、雞	種雞	九十五元/隻
	蛋雞	四十五元/隻
	白肉雞	四十元/隻
	有色肉雞	四十元/隻
八、鴨	蛋鴨	六十元/隻
	土番鴨	四十元/隻
	番鴨	五十五元/隻
	北京鴨	四十元/隻
九、鵝		九十五元/隻
十、火雞		一百八十元/隻
十一、鴛鴦(人工飼養)		一千七百八十五元/隻
十二、鸕鶿		四元/隻

現金救助項目		救助額度
一、豬	肉豬	一千元/頭
	種豬 (指經產種母豬或已使用於配種種公豬)	二千五百元/頭
二、牛	乳牛	一萬七千五百元/頭
	肉牛	八千五百元/頭
三、羊	乳羊	二千元/頭
	肉羊	一千八百元/頭
四、鹿	水鹿	七千五百元/頭
	梅花鹿	六千元/頭
五、馬		一萬二千元/頭
六、兔		十五元/頭
七、雞	種雞	七十五元/隻
	蛋雞	三十五元/隻
	白肉雞	二十元/隻
	有色肉雞	二十元/隻
八、鴨	蛋鴨	四十五元/隻
	土番鴨	二十五元/隻
	番鴨	三十五元/隻
	北京鴨	二十五元/隻
九、鵝		五十元/隻
十、火雞		一百四十元/隻
十一、鴛鴦(人工飼養)		一千四百元/隻
十二、鸕鶿		三元/隻

一、畜牧各品項最近一次大幅度調整係為九十四年檢討修正。衡酌一百一十二年生產成本與九十四年資料變動或一百一十三年七月與九十四年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變動，致災損復養負擔相對較高，為減輕畜牧業經營者受災害影響，協助儘速重建恢復生產，爰予檢討調整。

二、本次修正畜牧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適用，爰增列備註說明。

十三、畜禽舍	傳統式	一千二百七十五元/坪
	水簾式、樓房式	二千五百五十元/坪
十四、堆肥舍	傳統式	二百五十五元/坪
	鋼筋結構堆肥舍	一千零二十元/坪

註：本表所列畜牧現金救助項目及救助額度，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

十三、畜禽舍	傳統式	一千元/坪
	水簾式、樓房式	二千元/坪
十四、堆肥舍場	傳統式	二百元/坪
	鋼筋結構堆肥場	八百元/坪

肆、林業

現金救助項目		救助額度	
一、造林地	一至六年生	二萬七千元/公頃	
	七年生以上	三萬八千元/公頃	
二、林業苗圃		七萬元/公頃	
三、竹類		四萬二千元/公頃	
四、林下經濟申請核准經營項目(須依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經核准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及依實際災損範圍核予救助金)	(一)段木香菇與木耳		
	(二)臺灣金線連		
	(三)森林蜂產品(涉及養蜂場設置部分)	蜂箱全毀	六百六十元/箱
		蜂箱半毀	三百六十元/箱
		蜂群	四百六十元/群
	(四)臺灣山茶		五萬五千元/公頃
	(五)馬藍		四萬一千元/公頃
(六)天仙果		四萬一千元/公頃	
五、森林副產物-竹筍(森林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之林地生產竹筍之部分)		四萬一千元/公頃	

註：本表所列林業現金救助項目及救助額度，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

肆、林業

現金救助項目		救助額度	
一、造林地	一至六年生	二萬四千元/公頃	
	七年生以上	三萬六千元/公頃	
二、林業苗圃		六萬元/公頃	
三、竹類		三萬六千元/公頃	
四、林下經濟申請核准經營項目(須依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經核准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及依實際災損範圍核予救助金)	(一)段木香菇與木耳		
	(二)臺灣金線連		
	(三)森林蜂產品(涉及養蜂場設置部分)	蜂箱全毀	六百五十元/箱
		蜂箱半毀	三百五十元/箱
		蜂群	四百五十元/群
	(四)臺灣山茶		五萬五千元/公頃
	(五)馬藍		四萬一千元/公頃
(六)天仙果		四萬一千元/公頃	
五、森林副產物-竹筍(森林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之林地生產竹筍之部分)		四萬一千元/公頃	

註：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馬藍與天仙果現金救助項目及救助額度，自一百十三年五月二十日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適用。

一、經通盤檢討林業之造林地、林業苗圃、竹類等項目，其災後復育實際投入農業勞力及反映現今人力成本，爰酌增其救助額度。

二、復參考農產業類各品項之調整額度，比照調整救助項目四、林下經濟申請核准經營項目(一)及(三)之救助額度。

三、本次修正林業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適用，爰增列備註說明。

第六條附表三 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項目及額度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 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項目及額度				一、本附表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增列附表三，爰將本部於一百十三年六月十一日以農金字第一一三七四六六六一號令修正發布之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項目及額度納為本附表，並配合實務需要，酌予調整各產業之低利貸款項目、額度及期限。
壹、農產業				
低利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貸款期限		
一、稻米	最高十五萬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二、雜糧	最高十五萬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三、果樹	最高一百萬元/公頃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四、花卉	最高一百五十萬元/公頃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五、菇類	最高一百二十萬元/公頃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六、蔬菜	最高三十七萬五千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七、特用作物(檳榔未辦妥專案種植登記者，不得申貸)	最高三十七萬五千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八、養蜂 (一)蜂箱 (二)蜂群 (依第六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因蜜源缺乏公告之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以完成農民從事養蜂事實申報及登錄作業程序者為限)	最高三千元/箱 最高二千元/群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九、農作物育苗作業室	最高二千元/坪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塑膠布溫網室 (一)結構型鋼骨溫網室 (二)簡易式塑膠布溫網室	最高一千五百萬元/公頃 最高七百五十萬元/公頃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三年。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三年。		
十一、水平棚架網室	最高二百四十萬元/公頃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二、菇舍				

(一)傳統式	最高九百萬元/公頃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二)鋼構型	最高一千五百萬元/公頃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三年。
十三、洋蔥苗圃	最高三十七萬五千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四、製茶設備設施	最高三百萬元/戶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五、溫網室以外之農業設施	最高二千元/坪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註：本表所列農產業低利貸款項目、貸款額度及期限，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

貳、漁業

低利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貸款期限
一、魚塭養殖		
(一)鰻魚(鰻鱺屬)	最高五百萬元/公頃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二)龍膽石斑	最高一千萬元/公頃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三)石斑(除龍膽石斑外其他石斑類)	最高五百萬元/公頃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四)海水鯛(含笛鯛科)	最高三百萬元/公頃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五)午仔魚	最高三百萬元/公頃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六)鱸魚類	最高三百萬元/公頃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七)烏魚	最高三百萬元/公頃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八)文蛤養殖池混養工作魚(如虱目魚、豆仔魚、黑星銀魮等相關種類)	最高四十萬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九)其他養殖種類(除養殖貝類外)	最高二百四十萬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文蛤	最高九十萬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一)九孔	最高一千元/平方公尺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p>(十二)淡菜</p> <p>(十三)其他養殖貝類(除上開(十)至(十二)及牡蠣以外之養殖貝類)</p> <p>(十四)觀賞魚室外魚塢</p> <p>1. 錦鯉類</p> <p>2. 慈鯛類</p> <p>3. 蝦類及其他魚類</p> <p>(十五)室內養殖及其生產或管理設施</p> <p>(十六)龍鬚菜養殖</p>	<p>最高七萬五千元/組</p> <p>最高九十萬元/公頃</p> <p>最高三百萬元/公頃</p> <p>最高二百五十萬元/公頃</p> <p>最高二百萬元/公頃</p> <p>最高二千五百元/平方公尺</p> <p>最高十二萬元/公頃</p>	<p>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p> <p>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p> <p>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p> <p>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p> <p>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p> <p>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p> <p>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p>		
<p>二、海上箱網養殖</p> <p>(一)網具</p> <p>(二)養殖魚類</p>	<p>箱網水面面積，最高三千元/平方公尺</p> <p>箱網水體容積，最高一千元/立方公尺</p>	<p>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p> <p>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p>		
<p>三、牡蠣養殖</p> <p>(一)平掛式</p> <p>(二)插筴式</p> <p>(三)浮筏式</p> <p>(四)延繩垂下式</p>	<p>最高四十萬元/公頃(放養蚵串一萬二千五百條以上)</p> <p>最高八萬元/公頃(插筴一萬支以上)</p> <p>最高十萬元/棚(八十平方公尺)</p> <p>最高七萬五千元/組(一百公尺，放養蚵串六百條以上)</p>	<p>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p> <p>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p> <p>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p> <p>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p>		

(五)棚架垂下式	最高五萬五千元/棚(放養蚵串一千條以上)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四、定置網漁網	(一)大型定置網類： 1. 全毀整組換新/重佈最高六百萬元/組 2. 半毀部分修復/重佈最高三百萬元/組 (二)其他定置網類：最高二十萬元/組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五、在漁港區域漁船	(一)全毀(新建漁船，含舢舨) (二)半毀(修復漁船，含舢舨)	1. 未滿二十噸，最高十四萬元/噸 2. 二十噸以上至四百噸(超過四百噸以四百噸計)，最高八萬四千元/噸 1. 未滿二十噸，最高五萬元/噸 2. 二十噸以上至四百噸(超過四百噸以四百噸計)，最高三萬六千元/噸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三年。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六、在漁港區域漁筏	(一)全毀(新建漁筏) (二)半毀(修復漁筏)	最高五十萬元/艘 最高三十萬元/艘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註：本表所列漁業低利貸款項目、貸款額度及期限，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				
參、畜牧				
低利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貸款期限		
一、豬	最高四千五百元/頭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二、牛				
(一)乳牛	最高八萬元/頭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二)肉牛	最高五萬元/頭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三、羊 (一)乳羊 (二)肉羊	最高一萬二千元/頭 最高八千元/頭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四、鹿 (一)水鹿 (二)梅花鹿	最高五萬元/頭 最高三萬五千元/頭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五、馬	最高八萬元/頭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六、兔	最高一百元/頭	最長三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一年。		
七、雞 (一)種雞 (二)蛋雞 (三)白肉雞 (四)有色肉雞	最高五百元/隻 最高二百四十元/隻 最高六十元/隻 最高一百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八、鴨 (一)蛋鴨 (二)土番鴨 (三)番鴨 (四)北京鴨	最高三百元/隻 最高一百元/隻 最高二百元/隻 最高一百五十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九、鵝	最高三百五十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火雞	最高八百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一、鴛鴦（人工飼養）	最高七千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二、鵝鶉	最高二十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三、牧草	最高十五萬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四、畜禽舍 (一)傳統式 (二)水簾式、樓房式	最高一萬元/坪 最高二萬元/坪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三年。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三年。
十五、堆肥舍 (一)傳統式 (二)鋼筋結構堆肥舍	最高二千元/坪 最高八千元/坪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三年。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三年。
十六、飼料散裝桶	最高五萬元/座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七、自動給料(水)設備	最高六萬元/座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八、污染防治(含廢水、堆肥、除臭、死廢畜禽及孵化廢棄物等)設施	最高三十萬元/場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九、貯乳槽	最高三十萬元/座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二十、貯水槽	最高三萬元/座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二十一、孵化設備	最高十二萬元/座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註：本表所列畜牧低利貸款項目、貸款額度及期限，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

肆、林業

低利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貸款期限
一、造林地	最高三十二萬元/公頃	最長二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十九年。
二、林業苗圃	最高四十六萬八千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三、竹類	最高二十萬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四、林下經濟申請核准經營項目(須依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經核准林下經濟經營使用)				
(一)段木香菇與木耳	最高一百二十萬元/公頃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二)臺灣金線連	最高三十七萬五千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三)森林蜂產品(涉及養蜂場設置部分)				
1. 蜂箱	最高三千元/箱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2. 蜂群	最高二千元/群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四)臺灣山茶	最高三十七萬五千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五)馬藍	最高三十七萬五千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六)天仙果	最高三十七萬五千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五、森林副產物-竹筍 (森林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之林地生產竹筍之部分)	最高三十七萬五千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註：本表所列林業低利貸款項目、貸款額度及期限，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				